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摘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4,740,000元。
-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8,815,000元及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8%。
-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268,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為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可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4,740	158,891
毛利	8,815	11,781
毛利率	2.8%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68)	(5,291)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14,740,000元及人民幣8,815,000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8%。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的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268,000元。

本期間內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晶片貨運量的增加及原材料過剩庫存銷售額的增加。本期間的晶片裝運量約為124.2兆瓦，較去年同期的約83.1兆瓦增加41.1兆瓦或49.5%。此外，本期間內原材料過剩庫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78,200,000元或264.2%。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內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平均售價下降至約人民幣1.6元每瓦，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元每瓦下降5.9%。此外，本集團並無透過銷售原材料的過剩庫存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有關銷售額導致毛利率的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的減少以及裝配馬來西亞的新生產設施導致經營支出增加。

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250,393,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債券約人民幣257,332,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7,72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約為18.7%。

謹請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